

证券代码：838452

证券简称：立洋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立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立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立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深圳市立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深圳市立洋光电有限公司股东为</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深圳市立洋光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p>

<p>公司发起人。</p>	<p>为公司发起人。</p> <p>在公司中，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0,220,002股。</p> <p>股份公司成立时，普通股总数为16,000,000股，由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认购，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00%。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0,220,002股。</p> <p>股份公司成立时，普通股总数为16,000,000股，由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认购，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00%。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068 778 2000"> <thead> <tr> <th>发起人</th> <th>认购股份数 (股)</th> <th>实缴股份数 (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屈军毅</td> <td>10,560,000</td> <td>10,560,000</td> <td>66.0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秦胜妍</td> <td>3,520,000</td> <td>3,520,000</td> <td>22.0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深</td> <td>1,600,000</td> <td>1,600,000</td> <td>10.00%</td> <td>净</td> </tr> </tbody> </table>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屈军毅	10,560,000	10,560,000	66.00%	净资产折股	秦胜妍	3,520,000	3,520,000	22.00%	净资产折股	深	1,600,000	1,600,000	10.00%	净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6 1068 1353 2000"> <thead> <tr> <th>发起人</th> <th>认购股份数 (股)</th> <th>实缴股份数 (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屈军毅</td> <td>10,560,000</td> <td>10,560,000</td> <td>66.0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秦胜妍</td> <td>3,520,000</td> <td>3,520,000</td> <td>22.0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深</td> <td>1,600,000</td> <td>1,600,000</td> <td>10.00%</td> <td>净</td> </tr> </tbody> </table>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屈军毅	10,560,000	10,560,000	66.00%	净资产折股	秦胜妍	3,520,000	3,520,000	22.00%	净资产折股	深	1,600,000	1,600,000	10.00%	净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屈军毅	10,560,000	10,560,000	66.00%	净资产折股																																					
秦胜妍	3,520,000	3,520,000	22.00%	净资产折股																																					
深	1,600,000	1,600,000	10.00%	净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屈军毅	10,560,000	10,560,000	66.00%	净资产折股																																					
秦胜妍	3,520,000	3,520,000	22.00%	净资产折股																																					
深	1,600,000	1,600,000	10.00%	净																																					

圳市立洋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资产折股	圳市立洋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资产折股
吕德钢	320,000	32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吕德钢	320,000	32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

公司最新股东姓名或名称、持有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持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屈军毅	23,603,402	47.00%	
秦胜妍	21,594,600	43.00%	
深圳市	5,022,000	10.00%	

立洋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50,220,002	100.00%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公司因前款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三条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 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p>

<p>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连续 12 个月累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新增</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 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新增</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p>

	<p>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170 万元（包含 17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的，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本年度可能发生的、经合理预计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p> <p>(二) 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的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范围之外,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新增</p>	<p>第四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p>

	名册。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 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前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前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p>	<p>第六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p>

<p>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p>

	<p>他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七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该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p>

<p>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100 万元。</p> <p>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根据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p>

<p>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未出席会议。</p>	<p>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未出席会议。</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决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决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p>
<p>第一百条 股份公司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〇一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〇四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p>

	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〇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

	<p>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p> <p>.....</p>
<p>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的财务；</p> <p>.....</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p> <p>以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个监事有1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p> <p>以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个监事有1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p> <p>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并施行。</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